

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基金使用管理辦法

93.12.1 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中心會議訂定

99.11.17 99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依據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，訂定「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基金使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基金來源：校內外各界人士捐款。
- 第三條 設置基金管理小組，負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。
- 第四條 管理小組由中心主任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成。中心主任為管理小組召集人。
- 第五條 基金之使用，若有指定用途者，依捐款之意願執行之；若未指定用途者，則依本中心教學研究、儀器設備、參考圖書、學生獎助、師生及校友活動等相關業務發展所需規劃使用。
- 第六條 各項發展活動所需經費之申請，須事先編列預算，並經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管理小組會議，且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議決同意後執行之。
- 第七條 基金使用後之單據核銷依本校經費處理辦法與原則執行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並送公共事務室備查。修訂時亦同。